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 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董事长彭国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12月31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16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董事张力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12月31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董事王诗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12月31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监事刘璐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总经理彭国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12月31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166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二）辞职原因

彭国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张力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王诗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刘璐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在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刘璐女士仍将依法履行其相关职务。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彭国红女士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及任命总经理的相关工作。

彭国红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在此对她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张力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力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王诗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诗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刘璐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璐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彭国红女士的《辞职报告》

张力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王诗宇先生的《辞职报告》

刘璐女士的《监事卸任说明》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